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永修县财政局 文件

永农字〔2022〕21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一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垦殖场，云山、恒丰企业集团：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九财农〔2022〕2 号文件要求，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标准为 112 元/亩。现按照耕地地力保护核定补贴面积拨付第一批单位补贴资金_____元（见附件）。

各乡（镇、场、企业集团）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尽快拨付补贴资金。对已确权的耕地地力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发放到农户，未确权的国有农场和村组集体所有的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农户，

对耕地保护负责，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推广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进双季稻种植，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要求，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禁挪作它用。

附件：永修县 2022 年第一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表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永修县 2022 年第一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表

编号	单 位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合计拨付（元）
		已确权耕地面积	国有、集体耕地面积	已确权耕地补贴	国有、集体耕地补贴	
1	虬津镇	31096.11	121	3482764.32	13552	3496316.32
2	白槎镇	21243.07	79.40	2379223.84	8892.8	2388116.64
3	燕坊镇	14323.85	0	1604271.20	0	1604271.20
4	三溪桥镇	14153.09	12	1585146.08	1344	1586490.08
5	滩溪镇	35251.03	0	3948115.36	0	3948115.36
6	立新乡	46096.57	555.62	5162815.84	62229.44	5225045.28
7	三角乡	51892.96	6201.29	5812011.52	694544.48	6506556.00
8	九合乡	34692.59	153.93	3885570.08	17240.16	3902810.24
9	八角岭垦殖场	1980.20	4839.94	221782.40	542073.28	763855.68
10	永丰垦殖场	5053.63	2795.25	566006.56	313068	879074.56
11	恒丰企业集团	0	19091.10	0	2138203.20	2135963.20
12	云山企业集团	8521.79	29048.30	954440.48	3253409.60	4207850.08
13	农科所	0	300	0	33600	33600
合计		264304.89	63197.83	29602147.68	7078156.96	36678064.64
备注		2021 年恒丰企业集团因多报 20 亩面积，结余 2240 元，因此，2022 年拨付 2135963.2 元，实际发放 2138203.2 元。				